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駱偉民先生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馮毅華先生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1
程中湛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方耀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
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黃振球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體服務科
署理高級管理參議主任A
黎凱楓女士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服務質素)
羅益民先生

懲教署高級監督(整合科技)
黃灝然先生

保安局高級系統經理(保安)
梁永雄先生

保安局系統經理(保安)2
鄧嘉玲女士

議程第VII項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陳健雄先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
陳鴻健先生

政府化驗所署理高級化驗師
黃子達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47/15-16號文件)

繼 2016 年 1 月 5 日會議紀要的替換頁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986/15-16 號文件發給委員後，該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66/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來函，並同意將有關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49/15-16(01)及(02)號文件)

2016年4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16年4月12日下午2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建議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b)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及

(c) 為白沙灣懲教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2015年9月27日筲箕灣避風塘船隻發生的火警

4. 陳家洛議員對政府當局就2015年9月27日在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的三級船火(下稱"火警事故")的調查工作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火警事故的報告。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IV. 建議在入境事務處開設一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以監督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開展及推行工作

(立法會CB(2)949/15-16(03)及(04)號文件)

5.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開設一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處長(身份證)，為期約24個月，以掌管將會成立的項目小組，負責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以及籌備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推行的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新香港身份證計劃。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背景資料簡介。

開設一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建議及推行換證計劃所需的人手

7. 黃毓民議員認為沒有需要開設該擬議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他表示，入境處已設有6個助理處長職位。雖然入境處或有需要增加人手以推展換證計劃，但並不需要如此高職級的人員，因為擬議的助理處長(身份證)職位的大部分職務均涉及科技及工程範疇。他補充，為推展一個新項目而開設一個編外的高級職位，在私營機構並沒有此做法。

8.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並關注到：

- (a) 政府當局有否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委員的關注，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作出簡報；及
- (b) 私隱專員有否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對私隱的保障作出回應。

9.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關注到，當局如何物色人選出任該擬議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

10. 莫乃光議員詢問，該擬議的編外職位是否需要由具備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士，還是由具備科技及工程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

1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將需要一名具備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該擬議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擬議的助理處長(身份證)將會領導一個由約50名人員組成的項目小組，負責：

- (a) 就換證計劃作好部署，包括制訂全面的宣傳計劃；
- (b) 回應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其他界別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所提出的疑問及關注；

- (c) 在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每一個關鍵階段，委託合資格的獨立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
- (d) 委聘獨立的審計人員，在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不同階段，進行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12. 莫乃光議員詢問，在上個換證計劃中，政府當局有否開設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上個換證計劃中，當局開設了一個屬副處長職級的編外職位，為期4年。至於就下個換證計劃，政府當局現只建議開設一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為期兩年。

13. 蔣麗芸議員對開設該擬議的編外職位表示支持。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時為何只建議開設一個為期兩年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但在上個換證計劃中卻開設一個為期4年(開設期較長)並屬高職級的副處長編外職位。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作出有關開設一個為期兩年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建議，是根據從上個換證計劃所得經驗，以及因應在下個換證計劃所須處理的事宜而擬訂的。

14. 梁志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換證計劃所需人手的資料。入境處副處長解釋，入境處計劃招聘一支由內部人員和合約員工組成的專責隊伍，共約800人，以籌備和推行換證計劃。

新智能身份證的照片

15.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持證人拍攝多一些照片，以便他們可選取最稱心的照片作新智能身份證的照片之用。

16. 毛孟靜議員表示，鑒於智能身份證的使用年期為10年以上，政府當局應為持證人拍攝多一些照片，以便他們可選取最稱心的照片作新智能身份證的照片之用。

17.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按照入境處的一貫做法，身份證申請人獲准從其被拍攝的照片中選取其認為滿意的照片作身份證照片。其實，就入境處的日常運作而言，為身份證申請人拍攝多於通常規定數量的照片，以便申請人選取稱心的照片，這情況並非罕見。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下個換證計劃中為持證人拍攝多一些照片。

換領身份證中心

18.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提述的9個換證中心，姚思榮議員詢問，該等換證中心會在入境處現有的人事登記辦事處抑或其他地點開設。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9個換證中心不會設於入境處的現有人事登記辦事處，但會在方便市民出入的地點設立。以往經驗顯示，市民更為關注的是有否可到達換證中心的公共交通工具，而非換證中心的數目。

19.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詢問，擬議的9個換證中心是否足以應付換證計劃的運作需要。

20. 林大輝議員對換證中心的數量是否足以應付換證計劃的運作需要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可否增加換證中心的數量，以及可否因應換證計劃為該支約800人的專責隊伍增撥更多人手，以縮短換證限期。

21.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換證中心的擬議數量是在汲取上個換證計劃所得經驗，以及參考本港地區人口的分布情況後訂出。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若設立更多換證中心，會令開支增加。保安局副局長補充，雖然現時建議的4年換證限期與上個換證計劃設定的換證限期相同，但上個換證計劃涉及更換680萬張身份證的工作，而下個換證計劃則涉及更換880萬張身份證的工作。

身份證持有人的私隱保障

22.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在換證計劃中，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持證人的私隱。

23. 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釋除公眾對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涉及的私隱問題的疑慮。

2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會於每一個關鍵階段(包括可行性研究階段、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系統推行前階段及系統推行後階段)，委託合資格的獨立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會將私隱影響評估報告提交私隱專員。就此，政府當局已將可行性研究階段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提交私隱專員，其後並無收到任何反面的意見。

25.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採用的無線傳輸技術，會否容許智能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在持證人不察覺下於若干距離內被讀取。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已知的最新科技下，不可能在持證人不察覺下於若干距離內讀取智能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一如政府當局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擬議的新智能身份證會採用雙重加密機制。如要讀取智能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必須首先具備獲授權的光學證件閱讀器，才能讀取智能身份證證面的"鑰匙文字串"。只有在成功認證後，智能身份證與閱讀器才能建立加密通訊通道。

26.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助理處長(身份證)預料為專職管理人員，故未必了解科技的最新發展；然而，最新科技將來或容許智能身份證所儲存的資料在持證人不察覺下於若干距離內被讀取。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的項目小組會為助理處長(身份證)提供協助。上個換證計劃透過該類安排得以順利推行。

身份證換領安排

27. 姚思榮議員詢問，與上個換證計劃比較，下個換證計劃會否在程序及所需時間上作出改善。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下個換證計劃所涉程序將予以簡化，部分程序亦會自動化。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在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下推行的改善措施，包括網上填表服務、審批申請中的自動記錄查核及設有電子儲存櫃的自助領取證件服務站等。上述措施均會提升運作效率和縮短處理時間。

28. 鑒於擬議的助理處長(身份證)會涉及換證計劃的籌備工作，但不會參與身份證換領工作，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計劃的籌備工作與換證工作獲得妥善協調。他詢問，下個換證計劃與上個換證領計劃在宣傳工作方面是否有所不同。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擬議的助理處長(身份證)會由一個約50人的項目小組提供協助，以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下個換證計劃與上個換證計劃在宣傳工作上的不同之處，是現在有更多宣傳和發放資訊的渠道。

29.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無法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適時核准的情況。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絕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但會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這種情況。他補充，當局亦會就換證計劃制訂應變計劃。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保留外，其他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V. 更換及提升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和更換香港警務處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立法會CB(2)949/15-16(05)及(06)號文件)

3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32.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更換及提升警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和更換警隊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3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參考便覽。

擬議系統的功能

34.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下述個案的資料儲存在擬議的系統：透過網上巡邏發現的個案，以及與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有關的個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及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或會將犯罪或被捕的資料儲存在警方有關的電腦系統內。

35.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並關注到若把現時自動識別999來電者位置的功能的覆蓋範圍，由本地固網用戶擴展至包括覆蓋流動電話用戶，一旦來電者只是一個不涉及有關緊急事故的人，這或會引起對私隱問題的關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對私隱問題的關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已訂明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豁免。自動識別999來電者的位置的技術功能，在拯救遠足人士或無法提供位置的來電者的救援行動中，至為重要。即使來電者只是一個身處事發現場附近的人，擬議功能仍會有助識別有關的緊急事故的位置，令當局可迅速調配警力，前往事發現場。

36.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的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可將多媒體資料(包括圖片及影片)發送給前線警務人員。他關注到，該等圖片及影片會否發送至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流動電話。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圖片及影片會發送至前線警務人員的警方官方器材，而不會發送至其本人的個人流動電話。

在擬議的更換及提升工作完成前制訂應變措施以處理現有系統可能發生故障的情況

37. 吳亮星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察悉，擬議的更換及提升工作將需時7年。他詢問，警隊會否在擬議的更換及提升工作完成前制訂應變措施，以處理現有系統可能發生故障的情況。他亦關注到，擬議的新系統與現有的系統是否兼容。

3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以便監察現有系統的運作、適時維修及更換組件，以及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組件，以確保現有系統能夠運作至新系統投入服務為止。他表示，不同系統是否兼容是擬議的更換及提升工作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擬議系統的預計使用年期

39.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系統的預計使用年期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維修協議，擬議系統的正常使用年期為10年。如服務供應商承諾保證擬議系統可使用超過10年，或會獲得加分。

40.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9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新系統一般使用年限會在何年屆滿。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新系統的正常使用年期預計為10年。舉例而言，預計將於2021年全面投入服務的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正常使用年期將於2031年左右屆滿。

加強對公眾的服務

41.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載列表中的類別D。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有多少個百分比會予以加強，以及日後會否進一步加強為公眾提供的網上服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市民的需要，政府當局向市民提供電子服務，並優先提供市民常用的服務(例如申領臨時酒牌及預約申請查核性罪行定罪

紀錄)。他補充，市民已可在網上舉報罪行及作出對警方的投訴。他表示，現行建議實施後，警方會不時留意能否提供進一步的電子服務。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

VI. 更換懲教署核心資訊科技系統為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

(立法會CB(2)949/15-16(07)號文件)

4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4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懲教署的核心資訊科技系統更換為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下稱"綜合系統")，以應付該署的運作及資訊科技需要。

4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的綜合系統的優點。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把現有的已老化的資訊科技系統整合為一個綜合系統，將有助共用數據、策劃工作，以及進行保安管制和系統保養的工作。政府當局建議以一個綜合系統取代現有的8個核心運作系統。

46.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否涉及使用新科技，以及加強保安和保障個人資料。

4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系統須符合既定的保安標準(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訂的標準)，而且該系統將會只限曾接受相關培訓的獲授權職員取用。懲教署助理署長(服務質素)補充，政府當局的建議涉及以一個綜合系統取代現有的8個核心運作系統。綜合系統具有較大的復原能力及系統穩定性。該系統將會只限獲授權的懲教署職員取用，並須透過雙重認證才可啟動。無線射頻識別科技會被採用，數據通訊會加密處理。懲教署職員的流動通訊器材所儲存的資料在使用後會被刪除。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

VII.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

(立法會CB(2)942/15-16(01)及CB(2)949/15-16(08)號文件)

49.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將他噴他多和AH-7921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規管的建議。

5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法例修訂生效前後對他噴他多和AH-7921的規管情況

51.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他噴他多和AH-7921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管制前，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該等物質的銷售活動。他亦詢問，假如某人曾從外地攜帶該等物質進入香港，並在有關的立法建議實施後仍管有該等物質，則該人會否遭到檢控。

5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噴他多已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管制。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這些製品必須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供應。AH-7921目前在香港不受《危險藥物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管制，進口或出口該物質均無須申領牌照。AH-7921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亦沒有含這種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檢獲AH-7921的紀錄。她告知委員，他噴他多和AH-7921目前在英國及澳洲均受法例管制。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已將AH-7921列入經《1972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附表I。在他噴他多和AH-7921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I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非法販運、製造、管有、服用、供應、進口及出口該等物質，即屬犯罪。進口及出口該等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

53. 姚思榮議員詢問，香港有否發現濫用他噴他多和AH-7921的個案。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直至目前為止，執法機關沒有在香港發現任何濫用該等物質的個案。

54.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並關注到，他噴他多有否可能在不被察覺的情況下被帶進香港。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進口他噴他多須持有由衛生署發出的牌照。她表示，8款含他噴他多的藥劑製品去年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直至目前為止，香港並無醫生、牙醫或獸醫曾處方該等藥劑製品的紀錄。

55. 陳志全議員詢問，任何旅客如把該8款含他噴他多的藥劑製品中的任何一款攜帶進入香港以供自用，會否觸犯法例。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進口許可證的規定不適用於攜帶合理份量的這類藥劑製品進入香港以供個人使用。

向立法會提交此項立法建議

56.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使他噴他多和AH-7921受管制的相關立法程序，能否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將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命令(該命令為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7日